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簡明匯總財務報表(「簡明匯總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一A)的一部分，並載於此處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匯總財務報表及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而編製。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 [編纂]經調整 估計[編纂] 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股份 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63,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63,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
-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扣除尚未於直至2025年9月30日的損益中確認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76]元的匯率(其乃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匯率於[2026年1月23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普通股(經計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股份拆細及為收購OTU Medical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時將發行的[編纂]股發售股份，且並未計及因(i) [編纂]獲行使；或(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13]港元的匯率(其乃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匯率於[2026年1月23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5. 概無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發生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為說明重組完成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包括：股份拆細後為收購OTU Medical優先股而發行7,000,000股股份、支付附錄一附註2所述收購智光機電及部件業務單元的代價人民幣56,610,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9,543,000元)，以及附錄一A附註22所披露智光機電宣派股息人民幣119,600,000元。

假設重組及宣派股息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導致淨減少，由人民幣163,633,000元降至人民幣6,966,000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編纂]股增加至[編纂]股。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淨減少至[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